

## 2018 年临淄区区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经临淄区财政局汇总，2018 年，区级支出中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 753 万元，较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减少 306 万元，下降 36.40%，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严格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64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63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1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 74 万元。

注释与说明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